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Papst Licensing GmbH and CO. KG
法定代理人　Daniel Papst
代　理　人　張元宵律師
相　對　人　傳祥股份有限公司
兼 清算 人　徐淑珏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二年度存字第三七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仟叁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依本院102 年度司裁全字第11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43,000,000元，並以本院102 年度存字第377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0 年度司聲字第157 號），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假扣押裁定、撤回假扣押執行狀、撤銷假扣押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 年9 月10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00005348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